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佛山市大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由佛山市大一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生产，项目总投资约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环保投资主要是排气管道、移动式集气罩等。佛山市大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大一科技有限公司。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因此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大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No: CB2018-4-140 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11 月竣工并调试，2018 年 12 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分析测试中心（CMA2015192043U）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 9 日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大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No: CB2018-4-140, 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外, 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单位: 佛山市大一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